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地址為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共 股^(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
港麗酒店漆咸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依照以下所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
決議案，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		
3.	(i) 重選叢珊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金昌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郭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陳惠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李靜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1) 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之新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所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等於或超過20%。		
	(2) 通過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3) 通過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決議案第5(1)項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2)項所回購之股份。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註5)：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上述所載之決議案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在大會上獲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僅供識別